

合同编号：JDT-CG-2026-00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2026年土地收储专项业务服务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：ZXGC-AKCG202605

委托方(甲方)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安康市 紫阳县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委托方(甲方):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: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,根据紫阳县2026年土地收储专项业务服务项目(二次)的采购的结果,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(小写:¥244900.00元)。

2、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,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一年内付款。

(1)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30天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、计人民币大写: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(小写:¥97960.00元)。

(2)乙方为甲方服务至第八个月时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、计人民币大写: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(小写:¥97960.00元)。

(3)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30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%、计人民币大写: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(小写:¥48980.00元)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1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出让前国有土地储备地块的勘测定界工作,并将所涉地块信息录入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以及系统维护工作。

2、具体内容为:



(1) 承担自然资源利用、土地用途管制、土地收储涉及应由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技术成果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，主要内容为地籍测绘、现场核实。参与各级各类相关的视察、考察、检查等事务涉及的自然资源数据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(2) 承担自然资源利用、土地用途管制、土地收储涉及的数据库制作维护。

(3) 承担相关网络系统平台的日常填报、动态巡查、数据更新、调查统计等工作。主要网络系统平台为：

- ①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；
- ②陕西省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；
- ③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；
- ④建设用地批后实施情况确认系统；
- ⑤陕西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监管平台；
- ⑥项目在线审批平台；
- ⑦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；
- ⑧陕西省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；
- ⑨陕西省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信息填报系统；
- ⑩土地征收储备、用途管制等业务相关的其他系统。

(4) 承担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、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计划编制工。承办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的审核汇总上报。

(5) 负责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申报资料的技术审核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3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4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2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3) 乙方应在甲方处长期驻守至少 1 名技术人员，承担相关工作。

(4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年5月 至 2027年5月底 止。

五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：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六、保密：遵守保密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，因乙方原因泄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



方，对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各项工作期限应按照国家顺延，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

康乐顺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
东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

王凯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安康大道52号晒谷天樾8A号楼2-3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991MA70Q8AW9U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1070420000068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